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公告编号：2014—020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三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议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圣廷苑酒店二楼多功能厅 I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罗桂友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当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97,435,0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 96,195,55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的 31.75%。

####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 1,239,535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的 0.50%。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1、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3、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4、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5、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6、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3 年度奖励的议案》：

##### （1）对李海的奖励金额为 23.4 万元；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2）对张泽兵的奖励金额为 7.56 万元；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二）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翔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选举郑钟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公司工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了李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选举李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票，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选举郑钟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97,435,09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A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96,195,55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B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表决情况：同意 1,239,5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104,959 票，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30,135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黄亮、罗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